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

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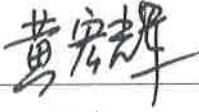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有利于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搭建更好的示范平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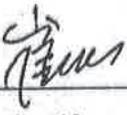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
